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

上訴人 劉志信

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

被上訴人 劉燦芳

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1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2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4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6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81年3月16日經由兩造
10 之父仲裁分配，與其他兄弟共同簽立分產協議書，約定被上
11 訴人就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之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谷王公司）股份有3分之1權利；兩造及訴外人劉志明即兩
13 造之兄弟另於96年4月18日、100年2月9日依序簽立合資事業
14 及資產權利確認書、合資不動產登記協議書，約定3人就其
15 合資而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
16 2、3所示不動產（權利範圍全部），各有3分之1權利。綜酌
17 上開書證內容及證人劉勝晃（兩造之二哥）、劉志明於另案
18 所證述上開書證之簽署緣由及目的，可知兩造間就附表編號
19 1、2、3所示財產（後二者權利範圍為3分之1）成立借名登
20 記契約。被上訴人已為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
21 送達上訴人，其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
22 附表編號1所示股票給付予被上訴人、協同向谷王公司辦理
23 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及將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權利範圍3
24 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均有理由。又附表編號3所示
25 不動產業經上訴人出售並移轉登記予他人，扣除稅費後實際
26 獲利為新臺幣（下同）2,198萬383元，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7 226條第1項規定，向上訴人請求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732萬
28 6,794元本息，亦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29 為論斷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述，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
30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31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2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03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04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05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
06 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8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2 法官 張 競 文

13 法官 王 本 源

14 法官 陶 亞 琴

15 法官 王 怡 雯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